

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576
2.	釋義	B1576
第 2 部		
影響受規管船舶的禁止		
3.	禁止沒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受規管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B1582
4.	第 3 條的例外情況	B1582
5.	禁止沒有某些證書的受規管船舶行駛非國際航程	B1582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B1584
第 3 部		
影響受規管香港船舶的一般預防管制		
第 1 分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		
7.	申請國際證書	B1584
8.	申請香港證書	B158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各項檢驗		
9.	初次檢驗	B1586
10.	換證檢驗	B1588
11.	中期檢驗	B1588
12.	年度檢驗	B1590
13.	附加檢驗	B1590
第 3 分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 的期限及延長其有效期		
14.	有關證書的期限	B1592
15.	在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期限	B1594
16.	提早完成檢驗後有關證書的期限	B1594
17.	將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 5 年	B1596
18.	在現有有關證書期滿前不能發出新的有關證書等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1596
19.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所在的港口的情況下延長有關證書的有 效期	B1598
20.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關證書的有效期	B1598
21.	有關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	B1598
第 4 分部——撤回及取消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2.	撤回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B1600

條次		頁次
23.	取消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B1600

第 4 部

管制源自指明船舶的空氣污染

第 1 分部——第 4 部的一般例外情況

24.	本部不適用的釋放	B1602
-----	----------------	-------

第 2 分部——一般釋放管制

25.	對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的管制	B1602
26.	對消耗臭氧物質的管制	B1604
27.	對釋放氮氧化物的管制	B1604
28.	對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	B1606

第 3 分部——硫氧化物釋放管制

29.	對釋放硫氧化物的一般管制	B1608
30.	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內的規定	B1610

第 4 分部——船上焚化

31.	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進行的船上焚化	B1610
32.	船上焚化爐及其操作	B1612

第 5 分部——對燃油質素的管制

33.	對燃油質素的管制	B1614
34.	政府驗船師查閱燃料裝艙單等的權力	B1616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實施《附件 VI》的其他措施

35.	維持受規管香港船舶的狀況的責任	B1618
36.	更改受規管香港船舶須經處長批准	B1618
37.	將某些證書存放於受規管船舶上的責任	B1618
38.	作出通報的責任	B1618
39.	政府驗船師進行檢查的權力	B1620

第 6 部

罪行及罰則

40.	罪行及罰則	B1620
-----	-------------	-------

第 7 部

雜項事宜

41.	豁免	B1622
42.	等效設備	B1622
43.	取閱《附件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B1622
44.	委任政府驗船師	B1622
45.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受規管香港船舶及發出或簽註國際防止空氣 污染證書	B1622
46.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受規管香港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等	B1624
47.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國際證書	B1624
48.	有關證書的格式	B1626
49.	對有關證書作出的更改	B1626
50.	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1626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第 3(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就某船舶而言，指——

(a) 該船舶的船東；或

(b) 為該船舶的營運承擔責任，並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擔負《公約》就該船舶施加的所有職責和責任的任何其他人；

“《公約》”(Convention) 指經適用於香港的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條文的修改或修訂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該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和附錄以及《附件 VI》(但不包括其他附件)；

“公約國”(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本地供應商”(local supplier) 指將燃油交付予處於香港的船舶的人；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實施的日期；

“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有關柴油機”(relevant diesel engine) 指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並——

(a) 安裝於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指明船舶上的柴油機；或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柴油機；

“有關證書”(relevant certificate) 指國際證書或香港證書；

“《附件 VI》”(Annex VI) 指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名為“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的《公約》附件 VI；

“周年日期”(anniversary date) 就有關證書而言，具有《附件 VI》中“周年日期”的定義給予該詞的涵義，該涵義適用於有關證書，一如它適用於該定義提述的國際防止大氣污染證書；

“非香港船舶”(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非國際航程”(non-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a) 在香港水域內開始並終結的航程，而在該航程中，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香港以外的任何港口；或

(b)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港口之間的航程，而在該航程中，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港口；

“受規管香港船舶”(regulated Hong Kong ship) 指屬香港船舶的受規管船舶；

“受規管船舶”(regulated ship) 指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指明船舶；

“重大改裝”(major conversion) 就有關柴油機而言，指對該柴油機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更改——

(a) 以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製造的新柴油機替換該有關柴油機；

(b) 對該有關柴油機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界定的任何重大更改；或

(c) 令該有關柴油機的最大持續功率額定值增加超逾 10%；

“指明船舶”(specified ship) 指——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但不包括——

(c) 軍艦；

(d) 海軍輔助船艦；及

(e) 由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活動的其他船舶；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 4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建造”(constructed) 就某指明船舶而言，指——

- (a) 該船舶的龍骨已安放；或
- (b) 該船舶正處於以下階段——
 - (i) 可被識別為建造該船舶的建造工作開始；及
 - (ii) 已開始組裝該船舶，組裝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質量的 1%，二者以較少者為準；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Hong Kong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 (a) 香港證書；或
- (b) 由認可機構在符合本規例下發出的、名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證書；

“香港證書”(HKAPP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8 條發出的證書；

“消耗臭氧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指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不時修改或修訂的《1987 年蒙特利爾消耗臭氧層物質議定書》第 1 條第 4 款所界定的(該議定書附件 A、B、C 或 E 所列出的) 受管制物質；

“船上焚化爐”(shipboard incinerator) 指以焚化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施；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 (a) 國際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遵照《附件 VI》發出的、名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或根據主管機關的權限遵照該附件發出的其他證書；

“國際航程”(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國家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國際證書”(IAPP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7 條發出的證書；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_x Technical Code) 指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藉 1997 年 9 月 26 日防污公約大會決議 2 通過的《控制船用柴油機釋放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46 條獲處長認可的機構；

“燃油” (fuel oil) 就某船舶而言，指在與推進和操作該船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該船舶上用於燃燒的油類；

“釋放” (emission) 指從船舶向大氣或海排出任何根據第 4 部受管制的物質；

“驗船師” (surveyor) 指——

(a) 政府驗船師；或

(b) 認可機構。

第 2 部

影響受規管船舶的禁止

3. 禁止沒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 受規管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1) 除第 (2) 款及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受規管船舶除非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否則不得行駛國際航程。

(2) 在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第 (1) 款不適用於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建造的受規管船舶——

(a) 在該日期之後的《附件 VI》提述的第一次計劃進塢檢驗；或

(b) 2008 年 5 月 19 日。

4. 第 3 條的例外情況

如受規管船舶領有由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主管機關的權限發出的、證明該船舶符合《附件 VI》的規定的有效證書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則第 3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5. 禁止沒有某些證書的受規管船舶 行駛非國際航程

(1) 除第 (2) 及 (3) 款及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受規管船舶除非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否則不得行駛非國際航程。

(2) 第 (1) 款並不適用於不屬自航船的受規管船舶。

(3) 在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第 (1) 款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建造的受規管船舶——

- (a) 在生效日期之後的《附件 VI》提述的第一次計劃進塢檢驗；或
- (b) 生效日期的一周年。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如受規管船舶領有由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主管機關的權限發出的有效證書或文件，而該證書或文件的效力，獲處長承認為等同於有關證書的效力，則第 5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非國際航程。

第 3 部

影響受規管香港船舶的一般預防管制

第 1 分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

7. 申請國際證書

(1) 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公司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名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證書。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同關乎發出國際證書的訂明費用。

(3) 除非處長——

(a) 信納——

- (i) (如受規管香港船舶從未獲發國際證書) 已按照第 9 條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或
- (ii) (如受規管香港船舶曾獲發國際證書) 已按照第 10 條對該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及

(b) 基於有根據第 9(2) 或 10(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書作為證據，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件 VI》的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國際證書。

8. 申請香港證書

(1) 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公司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名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證書。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同關乎發出香港證書的訂明費用。

(3) 除非處長——

(a) 信納——

(i) (如受規管香港船舶從未獲發香港證書) 已按照第 9 條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或

(ii) (如受規管香港船舶曾獲發香港證書) 已按照第 10 條對該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及

(b) 基於有根據第 9(2) 或 10(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書作為證據，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香港證書。

第 2 分部——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各項檢驗

9. 初次檢驗

(1) 對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驗船師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任何有關證書前進行。

(2)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驗船師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件 VI》或本規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則他須作出一份表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送交處長。

(3) 如在受規管香港船舶上安裝有第 27 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或該船舶已配備該條適用的設備，則對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或設備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10. 換證檢驗

(1) 除在第 15、19 或 20 條適用的情況外，對受規管香港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驗船師在下述期間內進行——

- (a) 自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如曾對該船舶進行換證檢驗)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2)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驗船師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件 VI》或本規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則他須作出一份表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送交處長。

(3) 如在受規管香港船舶上安裝有第 27 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或該船舶已配備該條適用的設備，則對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或設備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11. 中期檢驗

(1) 對受規管香港船舶的中期檢驗，須由驗船師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

- (a) 第 2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至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進行；或
- (b) 第 3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至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進行。

(2)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驗船師信納該船舶的設備及布置均——

- (a) 符合《附件 VI》或本規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並
- (b) 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則他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3) 如在受規管香港船舶上安裝有第 27 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或該船舶已配備該條適用的設備，則對該船舶的中期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或設備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12. 年度檢驗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對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年度檢驗，須由驗船師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每一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至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進行。

(2) 如已根據第 11(1) 條，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參照某周年日期的中期檢驗，則無需對該船舶進行參照該周年日期而進行的年度檢驗。

(3) 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年度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進行全面檢查。

(4)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驗船師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

(a) 均按照《附件 VI》或本規例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規定獲維修保養；並

(b) 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

則他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5) 如在受規管香港船舶上安裝有第 27 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或該船舶已配備該條適用的設備，則對該船舶的年度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或設備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13. 附加檢驗

(1) 如——

(a) 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後，致使發出該證書的檢驗所涵蓋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被更改；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後，曾對該船舶作出重要的修理或更新；

(c)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該船舶而言，第 35 條不獲遵守；或

(d) 處長根據第 38 條決定有關的附加檢驗屬必要的，

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處長指明的合理限期內，須由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2) 如在受規管香港船舶上安裝有第 27 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或該船舶已配備該條適用的設備，則對該船舶的附加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或設備的範圍內 (如有需要的話)，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3)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4) 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受規管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安排進行該款規定的附加檢驗。

(5)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驗船師信納——

(a) 該船舶符合《附件 VI》或本規例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規定；及

(b) 在已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的情況下 (無論是第 (1)(a)、(b)、(c) 或 (d) 款適用)——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地作出；而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均屬令人滿意，

他須作出一份表明他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書，並將該聲明書送交處長。

第 3 分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期限及延長其有效期

14. 有關證書的期限

除本分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

(a) 根據第 7 條發出的國際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上指明的期間，該期間須於自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及

(b)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香港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上指明的期間，該期間須於自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

15. 在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期限

(1) 如換證檢驗是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而有效的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前 3 個月之前完成的，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有關證書，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有效，直至該證書所指明的日期為止，而該期間須於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

(2) 如換證檢驗是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而有效的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的，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有關證書在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有效，而該期間須於自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

(3) 如換證檢驗是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而有效的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有關證書在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有效，而該期間須於自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但如第 (5) 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4) 如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現有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19 或 20 條延長，則因換證檢驗而就該船舶發出的新的有關證書在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有效，而該期間須於自在未予批准延長有效期前的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但如第 (5) 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5) 凡處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屬適當，則因第 (3) 或 (4) 款所指的換證檢驗而發出的新的有關證書，在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有效，而該期間須於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內屆滿。

16. 提早完成檢驗後有關證書的期限

如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的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是在第 11(1)(a) 或 (b) (視何者適用而定) 或 12(1)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 (a) 從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確定的周年日期，須由該證書指明的提述另一日期的簽註取代，而該另一日期須是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的日期；

- (b) 第 11(1) 或 12(1)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規定的其後的檢驗，須按上述任何一條所訂定的相隔期間完成，並須採用處長基於《附件 VI》附錄 I 列明的名為“對適用第 9(8) 條的周年日期的提前簽註”的表格所指明的新的周年日期；及
- (c) 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可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 (i) 已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中期檢驗，致令兩次檢驗之間的相隔期間，不超逾根據第 11(1) 及 12(1) 條確定的中期檢驗及年度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或
 - (ii) 已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年度檢驗，致令兩次檢驗之間的相隔期間，不超逾根據第 12(1) 條確定的各項年度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

17. 將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 5 年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的申請，延長該證書的有效期，但經延長後的證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5 年。

(2) 如須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第 11 或 1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指的檢驗，猶如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 5 年一樣，則第 (1) 款適用。

18. 在現有有關證書期滿前不能發出新的 有關證書等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如有申請根據第 7(1) 或 8(1) 條提出，要求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新的有關證書，而處長信納第 7(3)(a)(ii) 及 (b) 或 8(3)(a)(ii) 及 (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列的事宜，但新的有關證書不能在該船舶的有效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前發出，或新的有關證書不能在該日期前置於有關的船舶上，則處長可將現有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額外期間，該額外期間須於自現有有關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5 個月內屆滿。

19.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所在的港口的情況下延長有關證書的有效期

(1) 如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於該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所在的港口時期滿，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的申請，將該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期間，該期間須於自該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屆滿。

(2) 除非處長——

(a) 信納延長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關的船舶完成駛往它將要接受檢驗所在的港口的航程；及

(b) 認為該項延長是妥當及合理的，

否則他不得延長該證書的有效期。

(3) 如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本條延長，則儘管有該項延長，該證書須在有關的船舶完成駛往它將要接受檢驗所在的港口的航程時期滿。

20.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關證書的有效期

處長可應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的申請，將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不超過自該證書的期滿日期起計的一個月的期間，但上述權力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

(a)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及

(b) 該證書的有效期沒有根據第 17(1) 或 19(1) 條延長。

21. 有關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不再有效——

(a) 任何檢驗沒有在第 2 分部就該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b) 有關證書沒有按照第 11 或 1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註；或

(c)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第 4 分部——撤回及取消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2. 撤回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 凡驗船師根據第 2 分部就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任何檢驗 (初次檢驗除外) 時，斷定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與由處長或認可機構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的詳情，在相當程度上不相符，則他須要求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採取他認為屬需要的糾正行動，並須向處長發出通知。

(2) 如根據第 (1) 款要求採取的糾正行動在有關的驗船師指明的期間或 (如沒有該指明期間) 在合理期間內未予採取，他須向處長發出通知。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後，可藉向受規管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的證書。

(4) 有關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在接獲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後，須立即將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視何者適用而定)，交付處長。

(5) 在任何驗船師信納根據第 (1) 款要求的糾正行動已予採取，則他須向處長發出關於此事實的通知。

(6)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 (5) 款發出的通知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他先前撤回的證書交還有關的船舶的公司。

23. 取消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 空氣污染證書

(1) 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他或認可機構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2) 處長須提出取消有關的證書的理由。

(3) 有關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後，須立即將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第 4 部

管制源自指明船舶的空氣污染

第 1 分部——第 4 部的一般例外情況

24. 本部不適用的釋放

(1) 本部不適用於為確保船舶的安全或在海上拯救人命而屬有需要的釋放。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本部不適用於因船舶或其設備的任何損壞而導致的無可避免的釋放——

(a) 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在意圖引致該船舶或其設備損壞的情況下行事；或

(b) 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在罔顧後果並明知他的作為頗有可能導致上述損壞的情況下行事。

(3) 就第 (2) 款而言，因船舶或其設備的任何損壞而導致的無可避免的釋放，是指在有關損壞發生或有關釋放被發現後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釋放的情況下，上述損壞所導致的釋放。

第 2 分部——一般釋放管制

25. 對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的管制

(1) 指明船舶不得涉及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2) 就第 (1) 款而言，蓄意釋放包括在保養、維修、修理或處置系統或設備的過程中發生的釋放，但不包括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相關的低量排出量。

26. 對消耗臭氧物質的管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船舶上的新裝置，不得帶有消耗臭氧物質。
- (2)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指明船舶上的新裝置獲准許帶有氯氟烴。
- (3) 如從指明船舶移走任何消耗臭氧物質或含有該等物質的設備，則該等物質或設備須交付予《附件 VI》提述的適當接收設施。
- (4) 在本條中，“新裝置”(new installations) 指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安裝在指明船舶上的系統及設備，包括新的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對原先已安裝的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的修理或充填或對便攜式滅火器具的充填。

27. 對釋放氮氧化物的管制

-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有關柴油機從船上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附件 VI》第 13(3)(a) 條指明的限度內，否則不得操作該柴油機。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應急柴油機、安裝在救生艇上的發動機或任何擬僅供作緊急情況下使用的器件或設備；或
 - (b) 受處長設定的交替性氮氧化物管制措施所規管，並安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船舶上的柴油機——
 - (i) 屬香港船舶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地方註冊的船舶；及
 - (ii) 僅行駛非國際航程。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於有關柴油機——
 - (a) 該柴油機在生效日期之前進行重大改裝而該柴油機是安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船舶上的——
 - (i) 屬香港船舶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地方註冊的船舶；及
 - (ii) 僅行駛非國際航程；或
 - (b) 該柴油機是安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船舶上的——
 - (i) 屬香港船舶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地方註冊的船舶；
 - (ii) 僅行駛非國際航程；及
 - (iii) 在生效日期之前建造。

(4) 如已將以下系統或方法應用於有關柴油機，以將從船上釋放的氮氧化物至少減至《附件 VI》第 13(3)(a) 條指明的限度，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柴油機——

(a) 就香港船舶而言——

- (i) 處長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核准的廢氣清除系統；或
- (ii) 處長在考慮到所有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制定的有關指引後核准的任何其他等效方法；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

- (i) 主管機關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核准的廢氣清除系統；或
- (ii) 主管機關在考慮到所有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制定的有關指引後核准的任何其他等效方法。

(5) 就第 (1) 款而言，在有關柴油機使用從提煉石油產生的烴類混合物合成的燃油時，用於計算從該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的測試程序和量度方法，須符合《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規定，並須顧及《附件 VI》附錄 II 列明的測試周期及加權系數。

(6) 本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須符合《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適用於該柴油機的標準。

(7) 本條適用的有關柴油機在進行重大改裝後，因該項改裝而導致的氮氧化物釋放，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以文件記錄，供處長核准。

28. 對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

(1) 凡任何指定港口或碼頭受一項對釋放蒸汽的管制所規限，如屬香港液貨船的指明船舶處於該港口或碼頭，而有關該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件 VI》第 15(2)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液貨船須——

- (a) 配備處長在考慮到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制訂的安全標準後核准的蒸汽收集系統；及
- (b) 在裝載該通知所指明的貨物時，使用該系統。

(2) 凡香港液貨船會在第 (1) 款提述的港口或碼頭涉及裝載該款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貨物，如——

(a) 該港口或碼頭已裝設控制釋放蒸汽的系統；及

(b) 該港口或碼頭的營運者容許該液貨船在裝載該等貨物時使用該系統，則該液貨船在該通知指明的有效日期後的 3 年內，無須遵守第 (1)(a) 及 (b) 款的規定。

(3) 凡香港液貨船屬氣體運載船，則本條僅在裝貨和容器系統的類型容許在船上安全地留存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容許該等化合物安全地運返裝貨港口岸上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液貨船。

(4) 在本條中——

“化學品液貨船”(chemical tanker) 指——

(a) 主要為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貨物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或

(b) 正在運載完全或部分屬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貨物的油輪；

“兩用船”(combination carrier) 指為運載散裝油類或散裝固體貨物而設計的船舶；

“香港液貨船”(Hong Kong tanker) 指在香港註冊的液貨船；

“氣體運載船”(gas carrier) 指為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

“液貨船”(tanker) 指主要為在載貨艙位裝載散裝油類而建造或改裝的油輪，並包括正在運載完全或部分屬散裝油類或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貨物的兩用船或化學品液貨船。

第 3 分部——硫氧化物釋放管制

29. 對釋放硫氧化物的一般管制

(1) 在指明船舶上使用的任何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4.5% m/m。

(2) 如指明船舶處於——

(a) 《附件 VI》第 14(3)(a) 條提述的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內；或

(b) 國際海事組織按照該附件附錄 III 指定的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內，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在本條中，“m/m”指以單位質量計算。

30. 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內的規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屬香港船舶的指明船舶處於第 29(2) 條所描述的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內，則該船舶須符合《附件 VI》第 14(4)、(5) 及 (6) 條指明的規定。

(2) 如第 (1) 款提述的指明船舶在自國際海事組織根據《附件 VI》第 14(3)(b) 條指定某硫氧化物釋放控制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內，進入該控制區，則該船舶——

- (a) 無須符合該附件第 14(4) 及 (6) 條的規定；及
- (b) 在該附件第 14(5) 條是關乎該附件第 14(4)(a) 條的範圍內，無須符合該附件第 14(5) 條的規定。

第 4 分部——船上焚化

31. 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進行的船上焚化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於香港水域以外在屬香港船舶的指明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a) 焚化的物質並非《附件 VI》第 16(4) 條所指明者；
- (b) 焚化是在船上焚化爐中進行的，而 (如該焚化爐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安裝在該船舶上) 第 32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
- (c) (凡作船上焚化的物質是在該船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 焚化是在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中進行的，而進行焚化時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及
- (d) (凡作船上焚化的物質是聚氯乙炔) 焚化是在獲發國際海事組織型式認可證書的船上焚化爐中進行的。

(2)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處於香港水域以內的指明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 (a) 焚化的物質並非《附件 VI》第 16(4) 條所指明者；

- (b) 焚化是在船上焚化爐中進行的，而 (如該焚化爐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安裝在該船舶上) 第 32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
- (c) (凡作船上焚化的物質是在該船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 焚化是在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中進行的，而進行焚化時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及
- (d) 焚化是在獲發國際海事組織型式認可證書的船上焚化爐中進行的。

(3) 在本條中——

“污泥淤渣”(sewage sludge) 指污泥的沉澱物；

“油類淤渣”(sludge oil) 指來自燃料分離器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淤渣、來自主要或輔助機械的廢潤滑油，或來自污水分離器、濾油設備或集油盤的廢油；

“船上焚化”(shipboard incineration) 指在指明船舶上焚化它在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品；

“國際海事組織型式認可證書”(IMO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指船上焚化爐證書，該證書證明按照於 1997 年 9 月 25 日藉國際海事組織 MEPC. 76(40) 號決議所通過的並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名為“船用焚燒爐的標準技術規範”的文件檢查和測試船上焚化爐。

32. 船上焚化爐及其操作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安裝在指明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須符合《附件 VI》附錄 IV 所載的規定。

(2) 一份——

(a) 由本條適用的船上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的；及

(b) 就如何在《附件 VI》附錄 IV 第 2 段所描述的範圍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的，

操作手冊須備存於指明船舶上。

(3) 負責操作本條適用的焚化爐的人，須接受使他能夠執行第 (2) 款提述的操作手冊所提供的指引的訓練。

(4) 有關的焚化爐在燃燒時的煙氣出口溫度，在任何時候均須受監察。

(5) 如有關的焚化爐為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則不得在溫度低於攝氏 850 度時將廢物送進該焚化爐。

(6) 如有關的焚化爐為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則該焚化爐在設計上須令致其燃燒室中的溫度會在啟動後 5 分鐘內達到攝氏 600 度。

(7) 在本條中——

“分批裝料”(batch-loaded) 指按需要分批將廢物裝入；

“連續供料”(continuous-feed) 指在焚化爐處於燃燒室操作溫度保持在攝氏 850 至 1 200 度之間的正常操作狀況時，在無人力協助的情況下，將廢物送進燃燒室的過程。

第 5 分部——對燃油質素的管制

33. 對燃油質素的管制

(1) 除使用以下燃料的指明船舶外，本條適用於所有指明船舶——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b) 核燃料。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船舶上使用的燃油，須符合《附件 VI》第 18(1) 條列明的規定。

(3) 本地供應商須就他所交付以供在受規管船舶上使用的燃油——

(a) 擬備一份至少載有《附件 VI》附錄 V 所指明的資料的燃料裝艙單；

(b) 促致其代表在該燃料裝艙單內的聲明中簽署和作出核證，以確認所交付的燃油符合該附件第 14(1) 或 (4)(a) (視何者適用而定) 及 18(1) 條的規定；

(c) 在完成燃料裝艙作業時，將一個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密封，並在附於該樣本的標籤上簽署，以確認該樣本為已交付的燃油的真實樣本；

(d) 將該燃料裝艙單及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交付予負責燃料裝艙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該船舶的船長；

- (e) 在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期間，備存該燃料裝艙單的副本；及
- (f) 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根據 (e) 段備存的副本，以供查閱。

(4) 受規管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

- (a) 在完成燃料裝艙作業時，確保負責該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船長本人，在附於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標籤上簽署；
- (b) 將有關的燃料裝艙單備存於船上某地方，以便在所有合理時間供查閱，備存期為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及
- (c) 保留附有有關的燃料裝艙單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直至有關的燃油已大致上用完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樣本須保留至自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交付日計算在內) 屆滿為止。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在不影響第 4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受規管船舶僅行駛非國際航程，則處長可豁免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使其無須遵守該款所指的任何規定。

34. 政府驗船師查閱燃料裝艙單等的權力

政府驗船師可為管制燃油質素的目的，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要求受規管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提供以下物品，以供查閱——
 - (i) 第 33 條所規定的燃料裝艙單；或
 - (ii) (如適用的話) 附同第 (i) 節提述的燃料裝艙單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
- (b) 複製該燃料裝艙單；
- (c)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船舶的其他高級船員，核證根據 (b) 段複製的副本為該燃料裝艙單的真實副本。

第 5 部

實施《附件 VI》的其他措施

35. 維持受規管香港船舶的狀況的責任

獲發有關證書的受規管香港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須予以維持，使它符合《附件 VI》或本規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36. 更改受規管香港船舶須經處長批准

凡擬對致使發出或簽註有關證書的檢驗所涵蓋的受規管香港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作出任何更改，該項更改須事先經處長批准。

37. 將某些證書存放於受規管船舶上的責任

就受規管船舶發出而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存放於該船舶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38. 作出通報的責任

(1) 凡指明船舶發生意外或被發現有欠妥之處，而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對該船舶的設備的有效性或完備性構成重大影響，則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

(a) (如該船舶處於香港水域內) 立即向處長通報該意外或欠妥之處；或

(b) (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並處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公約國的港口內) 立即向處長及該公約國的適當有關當局通報該意外或欠妥之處。

(2) 處長如接獲第(1)(a)款所指的通報，可安排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第 13 條進行附加檢驗。

39. 政府驗船師進行檢查的權力

(1) 指明船舶如處於香港水域內，須接受由政府驗船師進行的檢查。

(2) 如上述檢查揭露任何缺失，則政府驗船師可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關的指明船舶在有關情況已按照《附件 VI》或本規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予以糾正之前不會出海。

第 6 部

罪行及罰則

40.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3(1)、5(1)、13(4)、22(4)、23(3)、33(4) 或 38(1) 條遭違反，有關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如第 25(1)、26(1) 或 (3)、27(1)、(6) 或 (7)、28(1)、29(1)、30(1)、31(1) 或 (2)、32(1)、(2)、(3)、(4)、(5) 或 (6)、33(2)、35、36 或 37 條的任何規定就任何指明船舶而遭違反，有關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如第 33(3) 條遭違反，有關的本地供應商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有關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因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犯本條所訂罪行，或如非實施第 (4) 款便會因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可憑藉本款被控和被定罪，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而提起。

第 7 部

雜項事宜

41. 豁免

處長可在他指明的條件下，豁免任何指明船舶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指明船舶，使其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管限，處長並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豁免。

42. 等效設備

凡本規例規定指明船舶須裝有某特定的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如處長信納任何其他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的效能，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的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的效能一樣，則處長可容許該船舶裝有該其他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

43. 取閱《附件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處長須——

- (a) 於其辦事處備存《附件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中英文文本；及
- (b) 容許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辦事處免費查閱該等文本。

44.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45.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受規管香港船舶及發出 或簽註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1)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代表他而遵照《附件 VI》對受規管香港船舶進行檢驗；及
- (b) 代表他而遵照該附件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有關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2) 為施行本規例，由任何公約國代表處長遵照《附件 VI》在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的簽註的效力，與處長根據本規例作出的簽註的效力相同。

46.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受規管香港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等

處長可為以下目的而認可任何機構——

- (a) 遵照《附件 VI》或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 (視何者適用而定) 檢驗受規管香港船舶；
- (b) 遵照該附件就該等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c) 遵照該附件在該機構就該等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就該等船舶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e)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在該機構就該等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上作出簽註；
- (f) 在處長事先同意下，批准延長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有效期；
- (g) 更改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及
- (h) 發出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47.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國際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就處於香港水域內屬非香港船舶的受規管船舶，行使他在第 3 部第 1、2 及 3 分部下的任何權力，而上述各分部的條文據此適用。

48. 有關證書的格式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指明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格式。

(2) 處長根據第 (1) 款指明的國際證書，須與《附件 VI》附錄 I 列明的名為“國際防止大氣污染證書”的格式相符。

49. 對有關證書作出的更改

(1) 凡處長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該船舶的公司可向處長要求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2) 處長如認為要求作出的更改屬具關鍵性的更改，可拒絕作出更改。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與更改有關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對有關證書作出有關更改。

50. 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 凡處長就受規管香港船舶發出有關證書，該船舶的公司可向處長申請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與發出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有關的訂明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07 年 7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實施經相關的《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 VI (“《附件 VI》”)。《附件 VI》是關於防止船舶釋放有害物質而對海洋環境造成空氣污染。在《附件 VI》生效後，國際海事組織批准對該附件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在檢驗發證協調系統下所引進的修訂。

2. 第 1 部載有訂立本規例生效日期的導言條文，並對本規例所用的各詞句作出界定，其中載有“受規管香港船舶”、“指明船舶”、“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香港證書”、“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國際證書”的定義。
3. 第 2 部規定本規例所適用的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在行駛航程前須在船舶上載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有關規定不適用於本部指明的某些級別的船舶。
4. 第 3 部列明對受規管香港船舶藉施加檢驗及發出證書的規定而施行一般的預防管制。此部涵蓋以下事項——
 - (a) 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國際證書及香港證書，及由海事處處長發出該等證書；
 - (b) 發出該等證書前的各項檢驗規定；
 - (c) 該等證書的期限及延長該等證書的有效期；及
 - (d) 撤回及取消由海事處處長或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5. 第 4 部藉管制以下事項而限制指明船舶釋放的某些有害物質——
 - (a) 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 (b) 釋放氮氧化物；
 - (c) 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d) 釋放硫氧化物；
 - (e) 船上焚化；及
 - (f) 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質素。
6. 第 5 部就實施《附件 VI》的其他措施而訂定條文。
7. 第 6 部列明本規例所訂罪行及罰則。
8. 第 7 部載有涉及認可機構、豁免事宜及行政安排的雜項條文，以履行《附件 VI》。